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第11号

2020年3月28日,国道230开封至尉氏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0)248号文件批复,征收龙亭区(原金明区)集体土地14.41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国道230开封至尉氏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310国道以南、郑民高速以北、十三大街两侧。

三、被征地村、面积及用途

龙亭区(原金明区)杏花营镇刘满岗村集体土地0.1860公顷,其中耕地0.17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4公顷;王庄村集体土地0.2063公顷,其中耕地0.1927公顷,林地0.0136公顷;枣林村集体土地14.0178公顷,其中耕地12.1333公顷,林地0.2377公顷,其他农用地1.1919公顷,建设用地0.4549公顷,共计14.4101公顷(其中耕地12.5016公顷)。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旱地	按照征地区片价103.5000万元/公顷
	水浇地	
林地	0.2513	
其他农用地	1.2023	
建设用地	0.4549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18日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